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3〕46号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系列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工作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广东培正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2.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实施办法
3.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4.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工作
实施办法

广东培正学院

2023年6月6日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教学质量建设和管理，坚持以提高质量保障推动教育教学的内涵发展，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对教学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的质量保证，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围绕《广东培正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与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发展目标与任务，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通过一定的组织结构，按照一定的流程，对影响教学过程各环节和教学质量的各要素进行规划、监督、评价、反馈和改进，确保学校的教学工作按计划进行，达到预期的教学质量目标。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学校教学质量决策为核心，以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测为主体，通过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教学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建立规范、科学的质量管理机制。教学质量保障系统由教学质量决策系统、教学质

量标准系统、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测系统、教学质量分析评价系统、教学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等七个系统组成的闭环式的管理体系（构架图见附件）。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对教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二）对学生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价，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

（三）对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测与评价，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四）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进行监测与评价，确保各类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五）对教学条件保障进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学校按要求配置和有效利用各种资源，不断提高条件保障能力。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系统的功能

第五条 教学质量决策系统

教学质量决策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调控、指挥和工作系统，由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管理人员和督导人员构成，领导机构包括校董事会，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工作机构包括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等；管理人员包括学校专职及相关部门质量管理人员和二级单位及辅助质量保障管理人员；督导人员包括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本系统主要

通过运用必要的组织措施，做好顶层设计，具体工作如下：

（一）确立办学定位、办学理念；

（二）保障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三）制定与指挥实施学校重大规划；

（四）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

（五）调控、指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质量评估评价、教学质量奖惩的制度、标准的制定以及相关工作的落实；

（六）其他重要教学工作问题。

第六条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是质量保障体系形成的基础，它反映了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的理解，也反映了学校对国家、行业和自身以及利益相关者的质量承诺，还决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形式等。由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专项质量标准构成。本系统主要通过相关制度和标准，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形成并有效运行，具体工作如下：

（一）构建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编制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二）制定教学改革建设相关制度文件，构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质量标准等；

（三）制定课程教学目标及相关教学基本文件，构建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

节的质量检查标准。

第七条 教学过程管理系统

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是对教学活动的各过程和各环节进行运行管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系统。主要功能是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理念指导下制定主要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文件、规定、规程等工作规范，形成涵盖教育教学监测活动全过程相配套的制度文件，保障教育教学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具体工作如下：

（一）制定、落实大学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包括精神文化建设，环境文化建设，“四风”建设，学术文化活动等；

（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定、落实教学运行管理制度，包括理论教学管理，实验实践管理，考试考核管理，毕业论文管理，学籍学位管理等；

（四）制定、落实日常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教学大纲，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的存档与统计等；

（五）制定、落实第二课堂管理制度，包括国际合作与交流，课外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社团，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学业、毕业就业指导与服务，创新创业活动等。

第八条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是支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良好运行的基础，为教学质量的改进提高提供条件支撑和资源保障。保障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教学用房、实验实训仪器设备、校园基础设施、

信息化资源，图书资源，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等，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本科教学的投入及投入的有效利用，具体如下：

（一）制定、落实人力资源与配置管理相关文件，包括教师队伍尤其是自有专任教师队伍，思政课专任教师队伍，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教学管理队伍、双师双能型队伍等配置管理文件，确保有关配置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二）制定、落实教学基础资源及配置管理相关文件，包括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国际交流合作、创新创业等的教学基础资源建设等；

（三）制定、落实教学设施设备资源与配置管理相关文件，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含体育馆、图书馆等）、科研与行政用房、艺术场馆、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源等，确保有关配置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四）制定、落实教学经费的预算、使用及管理辦法，保障教学尤其是要保障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符合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达标要求；

（五）制定、落实教学科研资源与管理相关文件，各类教学科研平台、网络信息与教学资源中心、文献信息(图书馆)、现代教育教学中心等。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测系统

教学质量监测系统是对教学资源管理和教学各主要环节的质量实施监测的重要系统，监测获得的信息和数据是教育教学质

量评价的重要依据。系统包括日常监测，常规监测和专项监测。本系统通过对本科教学相关制度文件形成有效的监测运行，具体工作如下：

（一）日常监测，包括课堂教学质量监测，课程考核质量监测，实习实践质量监测，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测；

（二）常规监测，包括生源质量监测，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

（三）专项监测，包括专业、课程、教材监测管理，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监测管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管理等。

第十条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是利用监测获得的信息和数据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常规评价，专项评价和相关质量分析，评价结果用来判断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工作如下：

（一）师德师风评价。主要包括教师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仁爱之心、言行规范和社会责任感等。

（二）日常教学评价。主要包括开学前教学准备、教学检查、专项检查、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师生座谈会、教师反思等方面的评价。

（三）教学专项评价。专业建设评价、课程建设评价、教材建设评价、实践教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

（四）学习成效评价。主要包括对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三观”养成、学风考风、学习态度、学习过程、课堂纪律、学习能力、

学习效果、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

（五）教学成效评价。包括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学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评价、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评价、教学资源条件等满足教学需要的评价、毕业生持续跟踪评价。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调节、修正系统。学校质量管理人员在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应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使其对照检查，改进工作，补齐短板，从而达到质量标准、达到质量目标。系统包括质量反馈形式，教学质量改进措施，质量改进结果检查。本系统通过反馈质量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质量改进意见，检查改进后的效果等，形成有效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机制，具体工作如下：

（一）教学质量反馈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教学质量简报、质量信息等的反馈与改进报告、通知等；

（二）教学质量改进措施，包括制定教学质量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一般性问题责成责任人自我改进，比较复杂性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和人员联动改进。严重的问题需要学校分管领导协调、督促改进，建立教学质量督查与问责机制；

（三）教学质量改进结果核验，包括质量管理部门跟踪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反馈问题改进结果是否达到要求，相关改

进资料记录归档分类，形成闭环管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需要制订履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各系统相关功能的具体方案，制订并实施主动为教学工作服务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构建本学院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实施办法；各系（专业）根据学校、学院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订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质量保障框架和具体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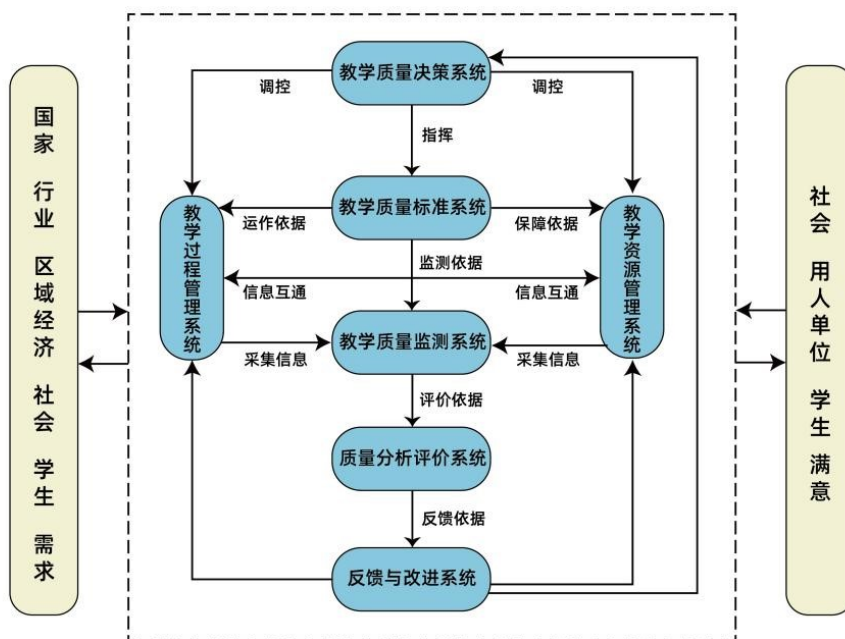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流程图

附件 1-1

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流程图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制度和教学标准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围绕《广东培正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目标与任务，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测是依据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对教学资源管理和教学过程管理中与教学相关的质量实施监测，获得的信息和数据是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日常监测，常规监测和专项监测。

第三条 在学校领导的统一指挥下，教务处和教学督导与评建办承担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的组织工作及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二级学院建立由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教学质量监测组织，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测工作。

第二章 学校监测工作

第四条 日常监测工作，由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要监测课堂教学质量、课程考核质量，实习实践质量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五条 常规监测工作，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要监测学校生源质量，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

第六条 专项监测工作，由学校相关部门针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等工作进行监测。

第三章 二级学院监控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学质量保障组织，负责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的有效实施。学院领导履行教学质量监督职责。

第八条 二级学院要不断完善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管理运行机制，建立教师、基层教学组织与学院分工配合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落实教师同行监督与学生的日常监督，自觉接受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建办等的外部监督和工作指导。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监测工作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内部的教学质量监控，参与二级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负责安排教师课程、教材使用、教学文件及具体措施落实，同时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课程目标达成等实施监测。

第五章 监控方式与形式

第十条 学校构建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集中检查与其他时间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体系。期初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主要对任课教师授课准备、课堂教学和学生上课情况进行检查。期中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11周至13周，主要对教师执行教学进度的情况、期中考试情况、落实下学期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进行检查。期末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3周，主要对期末考核以及教学资料整理归档情况进行检查。随机教学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时间。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听课制度。学校党政领导、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政领导、基层教学单位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督导和专任教师均应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听课实施办法》要求完成相应的听课任务。参与听课的人员须填写《听课记录表》，完成对课堂的教学质量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评教制度。学生需在每学期末对本学期学习课程的授课教师进行教学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收集学生对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测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课程教学档案检查制度。每学期对二级学院收集的试卷与课程档案、毕业论文（设计）与过程管理材料、实验实践教学材料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课程监控包括网络视频监控、听课现场监控等形式。查课采用现场巡查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形式，听课采用现场和网络巡查形式。学生评教采用网络评教。教学材料审查采用现场形式。

第十六条 积极推进教务系统数字化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数字化建设。

第六章 监控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教学检查由教务处与教学督导与评建办组织，二级学院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制定教学检查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领导听课、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学生听课分别由听课者自主确定时间与课程。

第十九条 每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要有明确主题，形成报告。

第二十条 教学检查结束要及时做好分析总结，提出整改建议。二级学院组织实施的教学检查情况要报教务处或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备案。

第七章 监控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奖励制度，设立教学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结果纳入对二级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凡造成教学事故的教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构建本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及实施办法；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校、二级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制订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测框架和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广东培正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推进学校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围绕《广东培正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与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目标与任务，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评价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和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为教学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查，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的审查、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分析是学校各课程教学目标的评价管理。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牵头，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等及各二级学院协同，组织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五条 聘请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退休教授和在职教授、副教授组成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组，在学院统一安排下参与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评价分析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以及专业相关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师德师风评价。主要包括教师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仁爱之心、言行规范和社会责任感等。

第九条 日常教学评价。主要包括开学前教学准备、教学检查、专项检查、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师生座谈会、教师反思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条 教学专项评价。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评价、课程建设评价、教材建设评价、实践教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

（一）专业建设评价。主要包括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毕业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专业建设档案完整度等方面的评价。

（二）课程建设评价。主要包括对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教案与教学设计、课程思政、课程教师团队、课程资源、课程目

标达成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三）教材建设评价。主要包括对教材建设制度、教材选用质量、教材内容更新率、教材建设成效与教材研究水平等方面评价。

（四）实践教学评价。主要包括对实践教学制度建设、实验的开出率、实验课结构、实验条件、实习（训）基地建设与运行水平等方面的评价。

（五）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对备课环节，课程教学的教学目标、立德树人、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互动、考核评价、能力培养和教学效果，承担的教学任务和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学习成效评价。主要包括对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三观”养成、学风考风、学习态度、学习过程、课堂纪律、学习能力、学习效果、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教学成效评价。包括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学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评价、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评价、教学资源条件等满足教学需要的评价、毕业生持续跟踪评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构建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及实施办法；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校、二级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制订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框架和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广东培正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建立和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的途径与持续改进，促进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围绕《广东培正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目标与任务，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是由教务处或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将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通报、交流、简报、会议等形式反馈给学校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和相关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条 持续改进是对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各类教学质量问题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后，要求在一定期限内提出整改意见，并将整改意见再反馈给各提出教学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跟踪整改效果，形成完整闭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第二章 信息收集

第四条 学生评教。每学期，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全面、客观的总体评价，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设计评价指标，学生根据自身的学習情况、教师的教學情况进行定量的评价。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管理。

第五条 教师教学评价。根据《广东培正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有学生评价、二级学院领导评价、系部主任及专业负责人评价、教育教学督导评价，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和二级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教学检查与座谈。通过教学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过程监督，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活动的整体情况，召开教师座谈会了解教师对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课堂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教育教学督导信息。教育教学督导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起着监督与引导作用，督导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课程的教学情况，提出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评价以及意见。同时对督促教师认真备课、科学规范地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有效构建课堂环境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第八条 学生信息员信息。信息员定期与不定期反映教师教学过程中的表现和存在的问题。如：师德情况、教学水平、教学态度、责任心、课堂教学、课后辅导、作业批改、课程考试、实

验指导、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的问题。反映学校教学资源方面存在的问题。如：教学设备、教学条件（如：教室、实验实训室、实习基地建设等）的完备性与实用性等。反映学校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如：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管理人员工作情况以及教学活动中存在的教风、学风、考风等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组织实施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设计、问卷跟踪、数据清理、数据分析等，了解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学习情况、学习满意度以及学习效果，进一步改进教学，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跟踪学生形成学生的年度学习满意度报告。

第十条 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学生发展调查，通过问卷设计、问卷跟踪、数据清理、数据分析等，跟踪学生培养全过程，了解学生德育、能力、素养的增值情况，关注学生的学习投入、学校的教学效果以及培养目标达成等，形成学生的年度成长报告。

第十一条 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毕业生调查，通过问卷设计、问卷跟踪、数据清理、数据分析等，科学地监测和评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学培养改进、提升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学校的培养质量以及培养目标达成等，形成毕业生评价报告。

第三章 信息反馈与使用

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的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并作为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参考。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反馈，并作为教师

教学改进的指导依据。

第十四条 教学检查与座谈结果及时向问题部门及教师反馈，并作为对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评价参考。

第十五条 学生发展跟踪调查的各种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和教师反馈，并作为对本科教学质量的反馈和改进参考。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跟踪调查的各种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和教师反馈，并作为对本科教学质量的反馈和改进参考。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校领导等可根据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情况，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八条 各课程要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课程目标、课程标准或课程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和内容等进行及时改进并形成报告，提交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并存档。

第十九条 各专业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进行持续改进，撰写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提出持续改进的目标和实现路径，报告提交二级学院审核、存档并交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备案。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

学习效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撰写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计划，报告交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和教学督导与评建办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计划，与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化监测和分析，为学校制定教育教学规划、改革教育教学工作和配置教育教学资源提供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构建本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及实施办法；各基层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二级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制订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测框架和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